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对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同意提名李新华、薛忠民、刘颖、赵谦、赵俊山、黄再满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贾小梁先生、陆风雷先生、乐超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9名董事），任期三年。

（2）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

贾小梁

陆风雷

李东昕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